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13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被告 陳威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所承保訴外人簡筵衛所有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承保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  
07 26日下午6時16分許，在國道一號南向19.7Km，遭被告未注  
08 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撞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  
09 用63,708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11 2,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  
16 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身分證件、國道公路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帳明細表、車  
19 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並有本院  
20 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91  
21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2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7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101年2月出廠，迄111年4  
30 月2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年，有行車執照足憑  
31 （見本院卷第27頁），該車因本件事務支出修復費用63,708

01 元（零件46,228元、工資4,500元、烤漆12,980元），有估  
02 價單、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  
03 第55頁），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  
04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  
05 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  
06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貨車  
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  
0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frac{9}{10}$ 。參以修正  
10 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11 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 $10\frac{1}{10}$ 為合度」，並參酌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3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1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  
16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4,623元（計算式： $46,228 \times 1/10$   
17  $= 4,622.8$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後  
18 為22,103元（計算式： $4,623 + 4,500 + 12,980 = 22,103$ ），  
19 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22,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  
22 日，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